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9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12	2017-3-11	是	是
		持有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股	质押	2016-9-12	2017-3-11	是	是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9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20	债务届满之日起第二年	是	是
		持有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股	质押	2016-9-12	2017-3-11	是	是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0 万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根据《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6]2950 号) 发行股份购买 11 家标的企业资产,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信息披露日, 上述担保均已解除, 不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亦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和质押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按所在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程序。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执行, 是合理、真实的。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 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餐饮费、住宿费等 9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7000 万元、销售商品 5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6,187,169 股扣减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 5,413,124 股后股本 1,570,774,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4,154,80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在拟定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证券投资。

（1）、2017 年度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深证 A 股	000727	华东科技	35,981,251.55	9,740,000.00	0.2150	0	0	0	-9,845,322.48
深证 A 股	000600	建投能源	13,202,509.97	2,500,000.00	0.1395	0	0	0	23,008,100.20

上证 A 股	60100 9	南京 银行	-	0	0	0	0	0	1,601,273
上证 A 股	60036 2	江西 铜业	-	0	0	0	0	0	1,329,533.3
深圳 A 股	00006 0	中金 岭南	-	0	0	1,770,000 .00	0.0800	19,770,900	-656.69
合计						1,770,000 .00	0.0800	19,770,900	16,092,927. 33

(2)、2017 年度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证券 品种	证券 代码	证券 简称	最初投资 成本（元）	期初持股 数量（股）	期初持 股比例 （%）	期末持 股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	期末账 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深圳 A 股	00072 7	华东 科技	8,000,000	2,000,000	0.0442	0	0	0	-244,319.96
合计			8,000,000	2,000,000	0.0442	0	0	0	-244,319.96

注：1、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已售出上述股票，证券账户已销户。

2、公司除上述证券投资，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3、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切实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以严控投资风险。

4、上述证券投资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九、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2017 年 3 月）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适度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含 3.5 亿美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十、独立董事关于免去张健先生高管职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免去张健先生高管职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免去张健先生高管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全面充分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办理标的公司房屋权属登记的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变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朱萍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